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融監督管理基金
單位（或計畫）成本分析表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別	單位	單位成本 (元)或平均 利(費)率	數量	預算數	說明
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				36,618	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，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。
推動金融制度、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				16,140	
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				22,526	
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				10,340	
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				23,492,256	
合計				23,577,880	